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生产项目、低压连接器生产搬迁及 48V 2 代
电池包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高压连接器除外）”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4 年 9 月 3 日，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生产项目、低压连接器生产搬迁及 48V 2 代电池包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高压连接器除外）”（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租用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位于新吴区新华路 17 号 308 厂房（简称“新华路工厂”），搬迁年产 4000 万个低压连接器的生产线；在位于新吴区硕梅路 10 号工厂（简称“硕梅路工厂”）的连接线生产线搬迁后的空置区域，扩建新增年产 20 万个 48V 2 代电池包的生产线。以上内容即本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生产项目、低压连接器生产搬迁及 48V 2 代电池包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评表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锡数环许[2024]7014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投资 19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43%。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等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新华路工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放废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2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2）（硕梅路工厂）软水制备废水和制纯废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接管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新华路工厂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酸液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FQ-04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氨、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计。激光打码、磨加工、激光焊接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FQ-05排气筒排放。（2）硕梅路工厂废气：涂胶、烘烤、产品清洁、清洁度分析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FQ-0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飞线焊接、激光清洁、激光焊接、电阻焊、激光打标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FQ-0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新华路工厂废气：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计。（2）硕梅路工厂废气：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切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却塔、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具体见验收报告，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见验收报告）。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具体见验收报告，由物资利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等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出具的《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生产项目、低压连接器生产搬迁及 48V 2 代电池包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高压连接器除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新华路工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硕梅路工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新华路工厂废气）：氨、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硕梅路工厂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新华路工厂废气）：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硕梅路工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批复等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4/9/3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experts, Zhang Rumei and Wang Xinhua, in black ink.